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92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上訴事件（本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汪　漢　卿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